



ST 明利

NEEQ : 831963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Mingli Innovation Industrial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9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2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3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股份公司/明利股份/ST 明利	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港田仓储	指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大畅仓储	指	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
耀钦公司	指	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
明利化工	指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利达化工	指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拓明公司	指	广西拓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明利集团	指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恒昌基础公司	指	防城港市恒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券商/华林证券	指	防城港市恒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代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元医药	指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6月30日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连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善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善毓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xi Mingli Innovation Indust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ST 明利
证券代码	831963
法定代表人	唐映
办公地址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港区 1 号路)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出新任董事长，按《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办理中。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蒙芳铭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70-2829883
传真	0770-2829997
电子邮箱	MLCC_tr@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831963.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港区 1 号路)538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7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2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研发、货物仓储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3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3
控股股东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林军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664846818H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不适用	否
注册地址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港区1号路)	否
注册资本(元)	365,000,000	否
注：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中。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405,225.16	32,216,599.05	13.00%
毛利率%	-65.63%	-34.8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63,291.23	-97,836,502.45	-32.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239,611.16	-55,300,725.76	-1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13%	-6.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73%	-3.76%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3	-38.4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99,325,848.29	2,397,011,938.53	-4.08%
负债总计	1,196,618,790.38	1,165,297,288.88	2.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2,707,057.91	1,231,714,649.65	-10.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1	1.69	-1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1%	17.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4%	48.61%	-
流动比率	1.38	1.47	-
利息保障倍数	-3.51	-2.6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851.90	-246,773.66	-298.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7	0.20	-
存货周转率	0.15	0.1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08%	-1.6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00%	68.19%	-
净利润增长率%	-32.74%	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30,000,000	73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598,923.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2,603.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23,680.07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23,680.07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研发、货物仓储、贸易。

公司的磷化工业务：主要使用黄磷、磷酸等为主要原材料，从事磷酸、磷酸盐、新能源材料产品生产、销售和技术研发，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制糖、现代农业、医药、饲料及 IT 制造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自身运营资金不足、供应商停止供料、金融机构贷款逾期，主要以承接磷酸及磷酸盐产品受托加工为主，为客户提供来料加工生产业务。由客户提供资金支持，采购生产原料，运送到公司工厂，公司作为生产主体，全力进行产品生产，按生产量收取加工费用或双方进行市场战略合作，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市场。公司拥有多个产品工业化的自主知识产权，通过技术研发优势对产品性能升级，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使用“GML”品牌开发市场。在市场合作方面，公司运用自身的销售渠道，为客户的产品进行销售，收取销售佣金。

公司地处防城港、钦州港，是西部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大通道和中国通向东盟的陆路、水路要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枢纽发达，港区的物流、仓储作用优显突出。公司运用集约、专业、现代化的港口码头资源，为多家大型制糖、粮食、化工等企业提供仓储场地租赁、货物装卸、出入库、安全管理等服务。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40.52 万元，同比上升 13%，发生营业成本 6,029.95 万元，同比上升 38.77%，实现归属挂牌公司的净利润-12,986.32 万元，同比下降 32.74%，主要原因是上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外市场行情剧烈波动，导致产能不足、单位成本上升，产品毛利同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38 万元，同比下降 298.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加工收入同比减少，当期生产经营支出大于回款；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0 万元，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报告期内未进行筹资活动。

2、行业情况

目前我国磷化工产品主要还是以大宗基础磷酸盐为主，“高、精、专”磷基新材料产品比较少，但是磷资源开发利用今后的发展方向必定是：“精细化、专业化和高端化”，“高、精、专”磷基新材料将成为今后发展的重要领域。

磷酸是含氧酸中最重要的一种，主要用于工业、食品、肥料、制药等行业，也可用于化学试剂。其中，电子级磷酸是磷化工行业最前沿的产品，广泛用于半导体行业集成电路、电子晶片、薄膜液晶显示器等部件的清洗、蚀刻，以及制备纯特种磷酸盐产品。我国工业及食品级磷酸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其中工业磷酸的生产方法分为湿法净化和热法路线，以黄磷为主要生产原料进行生产，热法磷酸可以得到纯度较高的磷酸，而湿法磷酸则是含有一定杂质的磷酸。公司主要采用热法工艺进行磷酸生产，各类磷酸产品均有较高的纯度和稳定性，被众多企业认可。

磷酸盐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广泛用于食品、饲料、农业、医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无可替代性，主要包括磷酸钠盐、钾盐、钙盐、铵盐等数百种产品。从近几年的发展情况看，世界磷酸盐行业近几年的发展呈现如下趋势：一是粗放型向精细型发展，磷酸盐产品的产量逐渐下降，新开发的新型盐产品、有机磷化工产品以满足高端领域的需要；二是大众产品向专用化转变，应用领域更加宽广和专业；三是生产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的磷酸盐产量下降，但附加值越来越高，发展中国家凭借价格优势占

领低端市场，领先企业向产业高端发展。目前公司的磷酸盐产品已广泛用于工业、农业、食品和医药等行业，公司也将推进升级高端化磷酸盐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精细磷化工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并随科学技术的发展还在快速拓宽。目前已开发的精细磷化学品主要包括食品级磷化学品、饲料级磷化学品、新能源材料、生物材料、功能材料、药物材料等领域。专用磷化学品主要有：磷系表面活性剂、磷系阻燃剂、磷系抗氧化剂、磷系水处理剂、油田化学品、热处理磷化剂、印染助剂等。“精细化、高端化、专用化”的磷化学品是今后磷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方向，这些磷化学品技术含量高，市场需求大，附加值高，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我国磷化工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工业体系，技术及管理已经比较先进，但在新的经济发展形势下，还要以创新发展为主要方向以保持磷化工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 风险与价值

1、审计报告连续三年被出具非标意见的风险

审计事务所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研发资本化、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非标意见（详见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司成立初期，已建立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随着产品的结构性调整及升级，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公司及管理层规范动作意识也要有所提升。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现有的制度基础上，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管理能力，逐步逐项消除非标意见涉及的风险因素，从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大额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账面存在大额的应收账款余额，未来若不能够及时收回或存在不能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资产构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加大力度清收应收款项，保证公司现金流量正常状态。

3、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用自有的土地、设备通过抵押方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该等担保事项受到损失，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若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承诺，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目前被担保方已经逾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履行相关承诺。

4、重大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净资产 10%及以上，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明利化工房产土地 14 处及机械设备 439 项、孙公司利达化工房产土地 6 处及机械设备 166 项被相关申请人申请查封，公司暂无可行性措施解决资产查封问题，目前诉讼未全部结束，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5、债务偿还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类的贷款，客户的款项结算，受公司资金面紧张的影响，偿还和支付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且存在诉讼。公司抵押的资产被债权银行冻结，主要债权银行已将债务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若公司与其它债权方不能达成一致，要求公司按期归还债务，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资金压力，目前沟通还无新的进展。

6、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自有运营资金不足，影响正常开展的经营活动，造成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下降。公司为保证工厂的持续生产，缓解运营资金压力，与第三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磷酸及磷酸盐业务以代加工为主，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导生产、市场，以“GML”品牌共同经营和开发磷化工市场。

7、政策风险

磷化工行业面临着基础工业产品一定的产能结构性过剩，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国家鼓励企业技术革新产业升级，大力整合资源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若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影响行业格局，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变化调整产品结构符合市场需求。

8、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的磷化工板块行业结构矛盾日益突出。目前具备矿电磷一体化的企业往精细磷化工产品提升，在磷化工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产品结构不合理、技术含量低、环保安全不达标的企业则面临较严峻的竞争形势，行业的兼并重组趋势明显。公司会紧跟市场升级技术保持产品竞争力。

9、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在自有的土地上进行了房屋建筑物的建设，主要包括生产线配套车间、仓库、办公楼等，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产权纠纷，用途符合用地性质。

10、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类磷酸及磷酸盐产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能满足税收优惠的条件，或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以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国家相关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诚信经营，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路支行	明利化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930,000	-	是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明利股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	-	是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明利化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00	-	是	-
陆良县宏盈磷业有限责任公司	明利化工	买卖合同纠纷	8,758,000	-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明利化工	金融借款纠纷	4,373,613.60	-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明利化工	金融借款纠纷	6,718,268.44	-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明利化工	金融借款纠纷	8,493,197.44	-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明利化工	金融借款纠纷	119,519,764.80	-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明利化工	金融借款纠纷	49,727,772.95	-	是	-
总计	-	-	305,520,617.23	-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1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路支行诉明利股份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借款本金人民币4793万元。

2017年2月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诉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

2017年2月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诉明利股份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

2017年6月陆良县宏盈磷业有限责任公司诉明利股份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要求明利化工返还货款875.8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明利化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借款本金3222968.4元、罚息1149796元、复利849.11元，一审未开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明利化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借款本金6718268.44元，一审未开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明利化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借款本金700万元、利息449750元、罚息920791.67元，复利122655.77元，一审未开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明利化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借款本金11200万元、利息4287111.11元、罚息3114222.22元，复利118431.45元，一审未开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明利化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借款本金4972772.95元，目前尚未收到起诉材料。

各笔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单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公司未单独按照涉及诉讼、仲裁的方式披露上述情况。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明利化工、利达化工	融资租赁纠纷	90,000,000.00	被申请人支付未付租金、逾期利息及相关抵押物、质押物优先受偿	-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明利化工	买卖合同纠纷	28,618,162.20	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对质押物优先受偿	-
总计	-	-	118,618,162.2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湖州融汇嘉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等被申请人融资租赁纠纷案，申请人已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明利化工房产土地 14 处及机械设备 439 项、孙公司利达化工房产土地 6 处及机械设备 166 项被相关申请人申请查封。

2、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进入执行阶段，双方正在协调和解。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暂无可行性措施解决资产查封问题，尽力促成和解。

各笔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单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公司未单独按照涉及诉讼、仲裁的方式披露上述情况。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016/2/24	2017/2/17	抵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16/2/24	2017/2/23	抵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16/2/29	2017/2/28	抵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00	2016/5/31	2017/5/31	抵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2016/1/15	2017/1/15	抵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6/3/14	2017/3/14	抵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7,652,900	7,652,900	2016/10/6	2017/10/6	抵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80,180,151	80,180,151	2016/6/27	2019/6/27	抵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13/6/28	2019/6/28	抵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97,123,357	97,123,357	2016/6/27	2019/6/27	抵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13/6/28	2019/6/28	抵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总计	293,156,408	293,156,408	-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93,156,408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93,156,40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逾期的担保，担保对象均未履行清偿责任，公司暂未被要求承担清偿责任，也未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否	资金	其他	713,477,855.73	36,123,840.00	18,910,000.00	730,691,695.73	已事前履行
广西南宁市新富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资金	其他	11,198,536.00	1,110,890.55	5,972,738.55	6,336,688.00	已事前履行
合计	-	-	-	724,676,391.73	37,234,730.55	24,882,738.55	737,028,383.73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已对相关公司进行催收，对方承诺经营持续好转将逐步清还。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90,000,000	14,367,752.46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95,000,000	32,182,223.06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设备	抵押	33,313,733.55	1.45%	贷款、融资租赁担保
货币资金	质押	152,538.21	0.00%	流动贷款质押
房产	抵押	29,571,128.28	1.29%	贷款抵押担保
土地	抵押	297,269,633.62	12.93%	贷款抵押担保
合计	-	360,307,033.66	15.67%	-

(六) 调查处罚事项

2017年3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原监事陈志强、股东何忠华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并已将告知书内容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林军、何忠华、陈志强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但具体内容不详，于2019年1月30日也将此事项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披露。

(七) 失信情况

全资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广西利达化工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披露。

明利股份为控股股东明利集团金融借款提供担保，因借款主体未履行还款义务，导致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63,250,000	90.86%	-	663,250,000	90.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7,812,000	29.84%	-	217,812,000	29.84%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	0.03%	-	250,000	0.0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6,750,000	9.14%	-	66,750,000	9.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000,000	9.04%	-	66,000,000	9.04%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0.10%	-	750,000	0.1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30,000,000	-	0	7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4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 公司	283,812,000	0	283,812,000	38.88%	66,000,000	217,812,000
2	国海明利股份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0	50,000,000	6.85%	-	-
3	毛二度	38,630,000	0	38,630,000	5.29%	-	-
4	刘宇	0	24,711,000	24,711,000	3.39%	-	-
5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	20,000,000	2.74%	-	-
合计		392,442,000	24,711,000	417,153,000	57.15%	66,000,000	217,812,00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明利集团为国海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补偿方。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朝金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729782625L

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橡胶、白糖、酵母培养剂、金属除锈剂的销售、储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化工生产设备加工、制造、销售；资产的管理、投资及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财务咨询；国内货物贸易；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军，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1年8月在南宁安吉牙钙厂工作，担任厂长职务；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广西明利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7年7月2016年12月在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2年至2016年12月在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林军直接和间接持有明利集团74.58%的股权，通过明利集团间接持有股份公司29%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的影响力。因此，林军系明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李连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年3月	专科	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	是
吴小海	董事	男	1962年3月	本科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否
陆权	董事	男	1979年10月	专科	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	否
陈善毓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5年8月	本科	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	是
何群英	董事	女	1979年5月	中专	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	否
蒙芳铭	董事会秘书	女	1980年6月	专科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是
姚丽丽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年10月	专科	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	否
杭永军	监事	男	1965年3月	高中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否
卢秋妹	监事	女	1976年8月	专科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否
黄志刚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2月	本科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吴小海为控股股东明利集团间接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无	-	-	-	-	-	-
合计	-	0	0	0	0%	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股。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唐映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	辞职
李连发	—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李连发，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在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处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在广西申能达技术有限公司、广西百强水牛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在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在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8	18
生产人员	82	71
销售人员	6	5
技术人员	2	5
财务人员	6	6
员工总计	114	10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9	10
专科	27	20
专科以下	78	75
员工总计	114	10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经营未恢复到正常时期产量，员工人数与上年基本持平，但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人员培训

对现有一线员工、管理人员等开展分层次、有针对性的业务技能和执行力提升的专项培训、管理能力培训，激发公司员工潜能，加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

3、员工薪酬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员工能力并结合行业水平制定薪资制度，把员工的薪资收入与岗位工作绩效密切结合。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报告期内有五险一金欠缴情形，前期欠缴的员工社保还未完全清缴。

4、公司目前无需承担离退休员工费用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313,267.22	1,137,25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二）	163,097,190.18	173,828,605.07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097,190.18	173,828,605.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3,358,395.03	3,206,542.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四）	1,238,446,517.79	1,269,984,664.30
其中：应收利息		30,345,892.04	30,345,892.0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五）	198,951,884.70	214,745,477.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40,375,071.55	40,365,549.92
流动资产合计		1,644,542,326.47	1,703,268,096.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七）	2,484,145.95	2,573,670.93
固定资产	七（八）	368,298,956.40	401,461,088.00
在建工程	七（九）	148,907,557.62	148,907,557.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	135,092,861.85	140,801,525.31
开发支出	七（十一）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783,521.82	693,743,841.86
资产总计		2,299,325,848.29	2,397,011,93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二）	641,832,803.51	641,832,76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十三）	107,920,806.24	114,531,110.77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920,806.24	114,531,110.77
预收款项	七（十四）	25,600,303.60	26,942,00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五）	11,003,208.72	10,054,462.84
应交税费	七（十六）	105,953,970.52	102,795,760.93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七）	198,067,890.21	162,175,171.58
其中：应付利息		124,458,126.21	95,670,092.7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八）	98,647,727.00	98,7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9,026,709.80	1,157,106,284.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十九）	7,592,080.58	8,191,00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2,080.58	8,191,004.06
负债合计		1,196,618,790.38	1,165,297,28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二十）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一）	498,194,161.90	498,194,161.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二十二）	41,719,621.74	40,863,922.25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28,006,608.92	28,006,60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195,213,334.65	-65,350,0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707,057.91	1,231,714,649.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707,057.91	1,231,714,64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9,325,848.29	2,397,011,938.53

法定代表人：唐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善毓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善毓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18.01	254,77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109,322,993.30	112,296,756.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3.40	563.40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535,066,490.95	565,958,505.39
其中：应收利息		24,888,857.31	24,888,857.3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63,836.97	20,263,843.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58.82	
流动资产合计		664,731,261.45	698,774,440.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04,214.13	10,398,405.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25,348.82	6,409,12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478,607.12	1,183,256,578.42
资产总计		1,847,209,868.57	1,882,031,01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75,243.60	11,360,243.60
预收款项		327,682.31	309,169.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3,583.01	345,381.85
应交税费		73,745,614.06	73,626,349.56
其他应付款		231,114,619.90	229,307,169.90
其中：应付利息		4,046,942.90	3,193,980.40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606,742.88	334,948,31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4,606,742.88	334,948,314.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3,566,916.18	793,566,916.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83,553.91	6,283,553.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247,344.40	17,232,23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603,125.69	1,547,082,70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209,868.57	1,882,031,018.83

法定代表人：唐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善毓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善毓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405,225.16	32,216,599.05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36,405,225.16	32,216,599.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615,954.34	89,280,294.39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60,299,540.55	43,452,315.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六）	615,446.11	843,748.99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七）	388,997.75	1,631,802.54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八）	16,573,870.36	9,770,080.52
研发费用	七（二十九）	339,437.59	454,436.96
财务费用	七（三十）	28,620,121.98	24,454,888.20
其中：利息费用		28,788,033.42	20,087,389.06
利息收入		267.04	798.74
信用减值损失	七（三十一）	54,778,540.00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二）		8,673,021.40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三）	599,168.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11,561.12	-57,063,695.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四）	690,140.33	632,423.48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五）	5,912,988.46	43,104,83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834,409.25	-99,536,103.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六）	28,881.98	-1,699,600.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63,291.23	-97,836,502.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63,291.23	-97,836,502.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63,291.23	-97,836,502.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863,291.23	-97,836,50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863,291.23	-97,836,50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法定代表人：唐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善毓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善毓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0,067,845.94	3,040,071.89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10,155,092.45	653,456.00
税金及附加		132,997.81	133,127.32
销售费用			1,068,108.11
管理费用		1,466,571.53	1,037,250.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54,286.70	855,446.86
其中：利息费用		852,962.50	852,962.0
利息收入		186.67	116.9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12,271.65	-3,897,20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53,374.20	-4,604,521.6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6,204.72	44.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79,578.92	-4,604,565.79
减：所得税费用			-974,30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79,578.92	-3,630,264.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79,578.92	-3,630,264.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79,578.92	-3,630,264.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唐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善毓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善毓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0,593.71	10,397,699.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七）	387,758.94	497,67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352.65	10,895,37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6,925.14	5,239,37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6,914.09	2,941,93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670.04	594,58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七）	1,190,695.28	2,366,25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2,204.55	11,142,15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851.90	-246,77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0.00	-14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1.83	1,27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990.07	-389,49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257.29	1,386,252.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67.22	996,753.94

法定代表人：唐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善毓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善毓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404.12	2,851,16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083.97	1,818,58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488.09	4,669,74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000.00	2,212,59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680.41	199,15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10.84	281,13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949.88	1,803,95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841.13	4,496,84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53.04	172,90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53.04	172,90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771.05	50,07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18.01	222,978.65

法定代表人：唐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善毓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善毓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1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金融资产有关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本报告期内，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477.85 万元。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半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历史沿革

(1)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07 年 9 月 7 日经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钦州智雄仓储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600200000682 号。

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洪机智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0%；李超雄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0%。股东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洪机智	250,000.00	250,000.00	50.00	250,000.00	50.00
李超雄	250,000.00	250,000.00	50.00	25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广西中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阳验(2007)验字 A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07 年 12 月 6 日股东洪机智、李超雄与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洪机智、李超雄将各自持有本公司 40.0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明利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申请工商变更，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80.00	400,000.00	80.00
洪机智	50,00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10.00
李超雄	50,00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3) 2007 年 11 月 26 日股东洪机智、李超雄与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洪机智、李超雄将各自持有本公司 5.0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2.50 万元转让给林军。公司 2008 年 1 月 18 日申请工商变更，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80.00	400,000.00	80.00
林军	50,000.00	50,000.00	10.00	50,000.00	10.00
洪机智	25,000.00	25,000.00	5.00	25,000.00	5.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李超雄	25,000.00	25,000.00	5.00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4) 2007年11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明利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15,030,195.85元(明利集团前期以货币资金借给本公司形成债权，债权变更为注册资本)，明利集团、林军、洪机智、李超雄分别以拥有的本公司资本公积24,569,804.15元、4,950,000.00元、2,475,000.00元、2,475,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共计34,469,804.15元。本次出资业经南宁市杰银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11日出具杰银瑞会师内验字(2007)第48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申请工商变更。由于此次出资的资本公积为无形资产-土地的评估增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评估增值不能作为入账依据，因此公司于2007年12月冲回了上述资本公积及实收资本，土地账面价值还原为历史成本。2011年11月16日由明利集团、林军、洪机智、李超雄分别以24,569,804.15元、4,950,000.00元、2,475,000.00元、2,475,000.00元货币资金补齐了上述34,469,804.15元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	40,000,000.00	80.00
林军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洪机智	2,500,000.00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李超雄	2,500,000.00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5) 2008年10月21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军将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以500.00万元转让给明利集团、洪机智将持有本公司5.00%的股权以250.00万元转让给明利集团、李超雄将持有本公司4.00%的股权以200.00万元转让给明利集团、李超雄将持有本公司1.00%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何忠华。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99.00	49,500,000.00	99.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何忠华	500,000.00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6) 根据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起人协议及 2014 年 8 月 29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2,005,471.60 元，按照 1:0.961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005,471.60 转为资本公积。上述净资产折股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 [2014]0003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7) 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8) 2015 年 1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5]278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2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定公司证券简称：明利仓储；证券代码：831963。

(9)2015 年 3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2,500.00 万元，定向增发股票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00 元，分别由广西防城港恒鑫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磷业有限公司、胡春梅、李和秀、李战红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共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5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2,5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39.60
广西防城港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28.00
广西桂东磷业有限公司	33,075,000.00	33,075,000.00	26.46
胡春梅	4,150,000.00	4,150,000.00	3.32
李和秀	1,525,000.00	1,525,000.00	1.22
李战红	1,250,000.00	1,250,000.00	1.00
何忠华	500,000.00	500,000.00	0.40

合计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00.00
----	----------------	----------------	--------

本次新增股本 7,500.00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5)第 000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0) 2015 年 5 月 2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36,500.00 万元，定向增发股票 2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00 元，分别由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磷业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恒鑫化工有限公司、广西工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天勋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市强顺农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建平、北京浦来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肖建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共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4,0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96,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49,500,000.00	149,500,000.00	40.96
广西桂东磷业有限公司	58,075,000.00	58,075,000.00	15.91
广西防城港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56,440,000.00	56,440,000.00	15.46
广西工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4.93
广西天勋物流有限公司	17,600,000.00	17,600,000.00	4.82
南宁市强顺农资有限公司	17,200,000.00	17,200,000.00	4.7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4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2.19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64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0,000.00	4,760,000.00	1.30
黄建平	4,000,000.00	4,000,000.00	1.10
北京浦来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10
肖建奇	4,000,000.00	4,000,000.00	1.10
胡春梅	4,150,000.00	4,150,000.00	1.14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李和秀	1,525,000.00	1,525,000.00	0.42
李战红	1,250,000.00	1,250,000.00	0.34
何忠华	500,000.00	500,000.00	0.14
合计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股本 24,000.00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第 0004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11)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6 年 6 月 13 日完成权益分派。

公司住所：港口区东部吹填区(港区 1 号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664846818H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映

2. 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是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道路运输代理；熟松香、白糖、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贵金属(除国家专控)、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钢材、建筑材料、化肥、橡胶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场地租赁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其他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本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磷化工产品、货物仓储。

(二)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出资比例（%）
1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2	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3	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	100.00
4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5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6	广西拓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0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以及前瞻性信息。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特定款项	不计提

1)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其他组合

特定款项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	不计提
保证金、押金	不计提	不计提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预付款项

本公司预付款项是指企业按照合同的规定，预先以货币资金或货币等价物支付供应单位的款项。预付款项按实际付出的金额入账。如果因为供货商信用的因素，导致无望收到所订购的货物，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预付款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则结合账龄或者对方经营情况提取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00-5.00	4.75-4.85
办公设备	3-5 年	2.00-3.00	19.40-32.67
运输设备	5-10 年	3.00-5.00	9.50-19.00
生产设备	5-15 年	5.00	6.33-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二十一）。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

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二十二）。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用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摊销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二十二）。

(十五)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2）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商品和货物仓储、仓库租赁服务等。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具有以下两大特征：①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②无偿性。

1、确认和计量的基本条件

（1）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A、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账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增设损益类科目“其他收益”。

收到政府补助时，应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判断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或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财政贴息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企〔2012〕16号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简易办法征收。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1.5、、2.5、3、5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
	出租房产：按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二) 详细税种说明：

1. 增值税

公司名称	税率%或征收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6、13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5、6
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	6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3、9、13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9、13
广西拓明化工有限公司	9、13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或征收率%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15
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	25
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	25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15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15
广西拓明化工有限公司	25

3. 其他税种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拓明化工有限公司所在地不属于市区、县城或镇，城建税税率为 1%，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7%。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为每个单位面积 5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1.5%，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为每个单位面积 3 元。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钦州市钦南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审批(备案)文号：钦州国税审[2013]号，桂工信政法确认函[2013]37 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公司国家鼓励类收入达到规定标准以上，对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收入享受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2、根据防城港市港口国家税务局批准(审批(备案)文号：港口国税审字(2013)3 号自治区国税确字(2013)165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鼓励类收入达到规定标准以上，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 号)第九条第五款、《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桂财税[2009]39 号)第五条、《防城港市港口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审核确认告知书》(港地税备[2009]15 号)等规定的减免税条件，本公司享受开山填海及改造废弃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五免五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改进地方税收管理减轻纳税人负担促进经济增长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地税发[2008]177 号)、《钦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免征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函》(钦地税函[2009]6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享受开山填海及改造废弃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五免五减半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4 年 6 月 1 日期执行。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 号)第九条第五款、《关于贯彻落实自治

区人民政府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桂财税[2009]39号)第五条、《防城港市港口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审核确认告知书》(港地税备[2009]21号)等规定的减免税条件，本公司之子公司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享受开山填海及改造废弃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五免五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8,038.08	836,942.54
银行存款	177,612.56	292,698.17
其他货币资金	7,616.58	7,616.58
合 计	313,267.22	1,137,257.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1) 截止期末，本期冻结而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 152,538.21 元。

(2) 其他货币资金均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短期借款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保证金利息。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097,190.18	173,828,605.07
合 计	163,097,190.18	173,828,605.07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5,194,831.31	100%	32,097,641.13	16.44%	163,097,19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95,194,831.31	100%	32,097,641.13	16.44%	163,097,190.18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2,900,916.11	100%	9,072,311.04	4.96%	173,828,60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82,900,916.11	100%	9,072,311.04	4.96%	173,828,605.0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71,645.90	208,582.31	5.00%	4,102,214.37	205,211.72	5.00%
1至2年	1,279,377.89	127,937.79	10.00%	1,156,246.16	115,523.62	10.00%
2至3年	812,352.73	162,470.56	20.00%	29,203,475.06	5,840,695.00	20.00%
3年以上	31,598,650.48	31,598,650.48	100.00%	2,910,880.70	2,910,880.70	100.00%
合计	37,862,027.00	32,097,641.13		37,372,816.29	9,072,311.04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坏账金额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151,928.31	60.53%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334,676.00	16.05%	
苏州鑫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60,148.00	14.32%	27,960,148.00
广西南宁市新富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36,688.00	3.25%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36,000.00	2.48%	
合计		188,619,440.31	96.63%	27,960,148.0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3,357.98	16.48%	178,172.90	5.56%

1至2年	51,131.40	1.52%	48,016.40	1.50%
2至3年	2,041,641.64	60.79%	1,974,549.59	61.57%
3年以上	712,264.01	21.21%	1,005,803.41	31.37%
合计	3,358,395.03	100.00%	3,206,542.3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比例
云南省澄江县长德机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302.00	41.49%
广西中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585.96	13.36%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钦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394,076.60	11.73%
贵州正翔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91.01	8.28%
云南省昭通市森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0,880.00	5.09%
合计		2,684,935.57	79.95%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0,345,892.04	30,345,892.04
其他应收款	1,208,100,625.75	1,239,638,772.26
合计	1,238,446,517.79	1,269,984,664.30

1、应收利息全部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资金使用利息。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2,222,485.03	100.00%	44,121,859.28	3.52%	1,208,100,62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52,222,485.03	100.00%	44,121,859.28	3.52%	1,208,100,625.7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2,007,421.64	100.00%	12,368,649.38	0.99%	1,239,638,772.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52,007,421.64	100.00%	12,368,649.38	0.99%	1,239,638,772.26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4,614.82	16,730.74	5.00%	277,488.97	63,777.50	5.00%
1至2年	48,608.38	4,860.84	10.00%	6,538.74	653.87	10.00%
2至3年	12,341,322.68	2,468,264.54	20.00%	39,236,590.70	7,847,318.14	20.00%
3年以上	41,632,003.16	41,632,003.16	100.00%	4,456,885.86	4,456,899.86	100.00%
合计	54,356,549.04	44,121,859.28		43,977,504.27	12,368,649.38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7,650,910.11	2-3年	46.93%	
柳州市新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80,710,053.78	2-3年	14.43%	
黔南州利恒磷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000,000.00	3年以上	10.06%	
广西恒莱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0,000.00	3年以上	8.78%	
广西弘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165,000.00	2-3年	7.84%	
合计		1,102,525,963.89		88.05%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71,032.96		8,271,032.96
库存商品	224,298,462.25	33,844,111.49	190,454,350.76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226,500.98		226,500.98
自制半成品			
委托加工物资			
受托加工物资			
合 计	232,795,996.19	33,844,111.49	198,951,884.70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87,858.42	-	38,587,858.42
库存商品	209,964,357.99	33,844,111.22	176,120,246.77
包装物			
自制半成品	37,372.60		37,372.60
委托加工物资			
受托加工物资			
合 计	248,589,589.01	33,844,111.22	214,745,477.79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未抵扣进项税）	40,375,071.55	40,365,549.92
合 计	40,375,071.55	40,365,549.92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23,035.15	764,832.00	0.00	3,987,867.1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223,035.15	764,832.00	0.00	3,987,867.15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72,970.62	241,225.60	0.00	1,414,196.22
2、本期增加金额	81,876.66	7,648.32	0.00	89,524.98
（1）计提或摊销	81,876.66	7,648.32	0.00	89,524.9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54,847.28	248,873.92	0.00	1,503,721.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68,187.87	515,958.08	0.00	2,484,145.95
2、期初账面价值	2,050,064.53	523,606.40	0.00	2,573,670.93

注：（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事项”。

（八）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	“融资租入 固定资产 -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004,460.47	17,884,623.65	1,566,962.85	4,932,051.32	506,318,085.63	2,232,454.55	0.00	654,938,638.47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	“融资租入 固定资产 -设备”	合 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3,000.00	-0.01		0.00	192,999.99
(1) 处置或报废				193,000.00				193,000.00
(2) 融资租赁-售后 回购								
(3) 盘亏					-0.01			-0.01
4、期末余额	122,004,460.47	17,884,623.65	1,566,962.85	4739051.32	506,318,085.64	2,232,454.55	0.00	654,938,638.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006,048.34	14,347,060.53	1,491,246.18	3,527,635.42	186,305,349.92	1,800,210.08	0.00	253,477,550.47
2、本期增加金额	2,583,640.74	863,142.36	10,910.36	220,025.17	29,169,566.20	129,643.98	0.00	32,976,928.81
(1) 计提	2,583,640.74	863,142.36	10,910.36	220,025.17	29,169,566.20	129,643.98	0.00	32,976,928.81
3、本期减少金额				7,797.20			7,797.20	7,797.20
(1) 处置或报废				7,797.20			7,797.20	7,797.20
(2) 融资租赁-售后 回购								
(3) 盘亏								
4、期末余额	48,589,689.08	15,210,202.89	1,502,156.54	3,739,863.39	215,474,916.92	1,929,854.06	0.00	286,446,682.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414,771.39	2,674,420.76	64,806.31	999,187.93	290,843,169.52	302,600.49	0.00	368,298,956.40
2、期初账面价值	75,998,412.13	3,537,563.12	75,716.67	1,404,415.90	320,012,735.71	432,244.47	0.00	401,461,088.00

注：(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事项”。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0,512,820.45	-	20,512,820.45	20,512,820.45	-	20,512,820.45
单项工程	380,252.21	380,252.21	-	380,252.21	380,252.21	-
建筑工程	1,617,690.54	1,617,690.54	-	1,617,690.54	1,617,690.54	-
安装工程	10,554,860.81	10,554,860.81	-	10,554,860.81	10,554,860.81	-
待摊支出	129,180,579.70	785,842.53	128,394,737.17	129,180,579.70	785,842.53	128,394,737.17
合 计	162,246,203.71	13,338,646.09	148,907,557.62	162,246,203.71	13,338,646.09	148,907,557.6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 万吨湿法酸项目		128,394,737.17				128,394,737.17
水溶肥设备		20,512,820.45				20,512,820.45
合计		148,907,557.62				148,907,557.62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922,058.58	112,431,428.81	159,353,487.3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46,922,058.58	112,431,428.81	159,353,487.39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7,216,291.38	11,335,670.70	18,551,962.08
2.本期增加金额	476,815.56	5,231,847.90	5,708,663.46
(1) 计提	476,815.56	5,231,847.90	5,708,663.4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693,106.94	16,567,518.60	24,260,625.54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228,951.64	95,863,910.21	135,092,861.85
2.期初账面价值	39,705,767.20	101,095,758.11	140,801,525.31

注：（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承诺事项”。

（十一）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支出						
费用化支出			343,857.59		343,857.59	
合 计			343,857.59		343,857.59	

（十二）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93,902,803.51	593,902,768.89
质押借款	47,930,000.00	47,930,000.00
合 计	641,832,803.51	641,832,768.89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4,701,217.52	6.550%	2016.6.21-2018.6.30	9.825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	6.670%	2016.8.6-2018.6.30	10.005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36,163,423.34	6.550%	2016.9.21-2018.6.30	9.825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9,238,053.48	6.550%	2016.9.10-2018.6.30	9.825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0.00	6.550%	2016.11.5-2018.6.30	9.825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50%	2017.4.22-2018.6.30	10.575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6.550%	2017.7.24-2018.6.30	9.825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550%	2017.7.24-2018.6.30	9.825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21,000,000.00	6.550%	2017.7.24-2018.6.30	9.825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32,000,000.00	6.550%	2017.7.24-2018.6.30	9.825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5,097,581.37	6.500%	2016.6.26-2018.6.30	9.750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2809%	2017.6.24-2018.6.30	7.9214%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560%	2016.11.27-2018.6.30	8.340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47,930,000.00	6.525%	2017.5.30-2018.6.30	9.7875%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655%	2017.6.22-2018.6.30	8.4825%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655%	2017.6.23-2018.6.30	8.4825%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59,979,559.40	8.130%	2017.8.9-2018.6.30	12.1950%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3,222,968.40	-	2015.12.2-2016.6.02	-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655%	2017.6.24-2017.6.30	8.483%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655%	2017.6.25-2017.6.30	8.483%
合计	641,832,803.51			

注：(1)短期借款中 3,222,968.40 元为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调至短期借款反映。

(十三)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920,806.24	114,531,110.77
合计	107,920,806.24	114,531,110.77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7,141,106.00	12,103,097.63
1 至 2 年	5,292,703.42	9,828,048.45
2 至 3 年	18,765,615.46	27,691,968.66
3 年以上	73,148,381.36	64,907,996.03
合计	107,920,806.24	114,531,110.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28,618,162.20	26.52%
陆良县宏盈磷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18,577.02	15.86%
云南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6,146,336.00	5.70%
云南省澄江县长德机械包装有限公司	4,390,837.29	4.07%
贵阳宏瑞化工有限公司	3,669,924.52	3.40%
合计	59,943,837.03	55.54%

(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6,813.72	536,361.48
1 至 2 年	262,140.56	445,220.03
2 至 3 年	21,878,642.37	15,430,502.12
3 年以上	3,302,706.95	10,529,926.18
合 计	25,600,303.60	26,942,009.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TAIWAN FERTILIZER CO.,LTD(台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6,714,259.56	26.23%
FARMASINO HOLDINGS (HK) LIMITED (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249,635.11	12.69%
天津市同鑫化工厂	1,603,508.00	6.26%
LPL CHEMICALS LIMITED (利宝利化工有限公司)	903,720.43	3.53%
UNIVAL INTERNATIONAL LTD (英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9,196.43	3.00%
合计	13,240,319.53	51.72%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921,606.44	3,346,558.96	2,531,229.98	7,736,935.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2,856.40	133,416.90	0.00	3,266,273.30
合 计	10,054,462.84	3,479,975.86	2,531,229.98	11,003,208.7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5,198.25	3,269,130.93	2,515,323.98	3,359,005.20
二、职工福利费		15,906.00	15,906.00	
三、社会保险费	1,485,680.63	61,522.03		1,547,202.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0,907.93	49,046.25		1,299,954.18
工伤保险费	147,034.81	6,901.88		153,936.69
生育保险费	87,737.89	5,573.90		93,311.79
四、住房公积金	2,424,105.77			2,424,105.7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176.99			406,176.99
六、其他短期职工薪酬	444.80			444.80
合 计	6,921,606.44	3,346,558.96	2,531,229.98	7,736,935.4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998,945.60	130,058.05	0.00	3,129,003.65
二、失业保险费	133,910.80	3,358.85	0.00	137,269.65
合 计	3,132,856.40	133,416.90	0.00	3,266,273.30

(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188,049.83	11,411,427.44
增值税	21,622,643.55	18,816,279.85
个人所得税	61,191,720.11	61,190,52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931.40	397,934.30
教育费附加	806,561.19	686,974.17
印花税	1,662,377.23	1,648,457.03
水利建设基金	927,052.12	927,052.12
营业税	2,280,536.03	2,280,536.03
房产税	2,922,201.11	2,649,561.84
土地使用税	2,399,254.61	2,143,153.82
残疾人保障金	96,868.42	67,085.14
环境保护税	568.95	568.95
车船税	522.00	522.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6,683.97	575,686.61
合计	105,953,970.52	102,795,760.93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4,458,126.21	95,670,092.7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3,609,764.00	66,505,078.79
合计	198,067,890.21	162,175,171.58

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4,458,126.21	95,670,092.79
合计	124,458,126.21	95,670,092.79

(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贷款单位	逾期利息金额	逾期原因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49,761,102.20	
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39,872,488.58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9,081,386.32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6,148,425.97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15,547,780.24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4,046,942.90	
合计	124,458,126.21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46,722,451.19	38,173,955.72
押金	403,500.00	845,500.00
代扣款项	3,433,105.11	3,419,187.33
个人往来	135,301.23	145,321.05
其他	17,816,240.28	17,566,783.90
关联方往来	5,099,166.19	6,354,330.79
合计	73,609,764.00	66,505,078.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 数比例
林军	2,860,000.00	3.89%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558,000.00	0.76%
代扣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	411,761.48	0.56%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0.27%
中央储备粮北海直属库有限公司	200,000.00	0.27%
合计	4,229,761.48	5.75%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98,647,727.00	98,775,000.00
合 计	98,647,727.00	98,775,000.00

(十九)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8,191,004.06		598,923.48	7,592,080.58
合 计	8,191,004.06		598,923.48	7,592,080.58

1、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高纯电子级磷酸项目	399,999.76		100,000.02		299,999.74	与收益相关
51.716亩土地扶持金	2,037,190.92		23,062.56		2,014,128.36	与收益相关
年产10万吨食品添加剂/工业级磷酸二氢钾	192,499.86		17,500.02		174,999.84	与收益相关
30万吨热法磷酸项目	5,561,313.52		458,360.88		5,102,952.6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191,004.06		598,923.48		7,592,080.58	

(二十)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合 计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8,194,161.90			498,194,161.90
合 计	498,194,161.90			498,194,161.90

(二十二)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863,922.25	1,016,241.66	160,542.17	41,719,621.74
合 计	40,863,922.25	1,016,241.66	160,542.17	41,719,621.74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006,608.92			28,006,608.92
合 计	28,006,608.92			28,006,608.92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350,043.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350,043.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63,291.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213,334.65

（二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296,330.87	60,206,509.23	31,825,935.66	43,358,913.48
其他业务	108,894.29	93,031.32	390,663.39	93,402.30
合 计	36,405,225.16	60,299,540.55	32,216,599.05	43,452,315.78

（二十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32.06	6,226.15
教育费附加	3,848.53	2,851.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65.68	1,900.81
房产税	272,639.27	487,907.90
印花税	16,144.20	27,404.16
土地使用税	273,562.18	307,206.49
水利建设基金	0.00	9,304.18
残疾人保障金	36905.94	189.5
环境保护税	948.25	758.6
合 计	615,446.11	843,748.99

（二十七）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费		-1,242.31
运输费		108,108.11
职工薪酬	281,384.27	446,141.74
办公费	5,600.00	
差旅费		10,733.00
检测费	838.8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卸费	81,640.90	1,036,827.70
其他	19,533.75	31,234.30
合 计	388,997.75	1,631,802.54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用		-3,962.26
折旧费	1,806,803.18	1,836,236.85
税费		70,871.90
职工薪酬	1,255,762.86	1,410,012.68
水电费及租金	94,699.42	74,858.13
办公费	126,802.68	61,146.06
修理费	6,505.00	-58,669.97
无形资产摊销	5,708,663.46	5,713,596.48
残疾人保障金	12,032.92	30,914.31
其他	7,563,355.56	635,076.34
合 计	16,573,870.36	9,770,080.52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39,437.59	454,436.96
合 计	339,437.59	454,436.96

(三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788,033.42	20,087,389.06
减：利息收入	267.04	798.74
汇兑损益	-173,524.07	123,555.27
手续费	3,809.67	5,595.83
融资租赁费	0.00	4,237,971.78
其他	2,070.00	1,175.00
合 计	28,620,121.98	24,454,888.20

(三十一) 信用减值准备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4,778,540.00	
合 计	54,778,540.00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673,021.40
合 计		8,673,021.40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44.58	0.00
政府补助	598,923.48	0.00
合 计	599,168.06	0.00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32,423.48	632,423.4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违约款收入				
其他收入	690,140.33	690,140.33		
合 计	690,140.33	690,140.33	632,423.48	632,423.48

1、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0万吨食品级磷酸二氢钾技改资金		17,500.02	与收益相关
51.716亩土地扶持资金		23,062.56	与收益相关
高纯电子级磷酸技改资金		100,000.02	与收益相关
30万吨热法磷酸项目		458,360.88	与收益相关
钦南区工信局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罚款		3,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32,423.48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162,373.73	162,373.73	62,432.78	62,432.7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202.80	26,202.80		
其他支出	5,724,411.93	5,724,411.93	43,042,398.48	43,042,398.48
合 计	5,912,988.46	5,912,988.46	43,104,831.26	43,104,831.26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881.98	4,323.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3,923.96
合 计	28,881.98	-1,699,600.67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87,491.90	287,940.21
政府补助		30,000.00
利息收入	267.04	800.01
其他		178,937.18
合 计	387,758.94	497,677.4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17,778.00	687,411.50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745,659.99	1,411,761.22
手续费	3,203.67	6,472.18
营业外支出	20,759.97	29,982.02
专项储备		4,122.00
应交税费		17,879.30
其他	3,293.65	208,625.49
合 计	1,190,695.28	2,366,253.71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863,291.23	-97,836,502.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778,540.00	8,673,021.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066,453.79	18,235,719.51
无形资产摊销	5,708,663.46	5,713,59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5,471.78
低值易耗品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02.80	43,042,39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88,033.42	20,087,389.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455.0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93,586.22	-25,412,76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0,831.32	-17,985,90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2,356.94	49,777,347.27
其他	246,434.02	-3,736,08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851.90	-246,773.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267.22	996,753.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7,257.29	1,386,252.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990.07	-389,498.7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3,267.22	1,137,257.29
其中：库存现金	128,038.08	836,942.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612.56	292,69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616.58	7,616.5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67.22	1,137,257.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2,538.21	25,044.61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范围及变更情况

1、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1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2	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3	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	100.00
4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5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6	广西拓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动。

（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仓储	100	100	设立
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	防城港	防城港	仓储	100	100	设立
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租赁	100	100	设立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100	购并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防城港	防城港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100	购并
广西拓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化工产品销售	100	100	购并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方朝金	贸易、仓储、物业	67,000.00	38.88%	38.88%

自然人股东林军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钦州	唐映	仓储	19,500.00	100	100	914507007399964910
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防城港	唐映	仓储	1,000.00	100	100	91450602708635263M
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钦州	唐映	租赁	2,000.00	100	100	91450700715114220C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钦州	方朝金	化工品生产、销售	20,000.00	100	100	914507005859899335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防城港	方朝金	化工品生产、销售	1,000.00	100	100	91450600554711824T
广西拓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钦州	方朝金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00	100	100	91450700068871259K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本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林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唐映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4	广西防城港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
5	广西工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
6	广西桂东磷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
7	广西天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
8	南宁市强顺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
9	防城港市恒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广西创新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广西弘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广西明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广西钦州桂金诺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广西拓远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南宁碧锦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南宁市利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李超雄	本公司间接持股股东
18	广西鼎宇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持股的公司
19	广西拓明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的公司

20	广西防城港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持股的公司
21	黔南州利恒磷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持股的公司
22	云南明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持股的公司
23	林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哥哥
24	广西越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哥哥控制的公司
25	广西越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越洋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6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为法人代表的公司
27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为法人代表的公司
28	南宁市普信农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为其监事的公司
29	广西恒莱贸易有限公司	董监高为其管理层的公司
30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监高控制的公司
31	广西南宁申达通贸易有限公司	董监高控制的公司
32	柳州市新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控制的公司
33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监高控制的公司
34	广西南宁市新富贝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为其管理层的公司
35	冯京	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6	何忠华	原公司董事
37	姜红	原公司董事
38	张翠方	原公司监事
39	陈志强	原公司监事
40	郑佰超	原公司监事

5、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80,180,200.00	2016-6-27	2019-6-27	否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97,123,400.00	2016-6-27	2019-6-27	否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6-28	2019-6-28	否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00	2016-5-31	2017-5-31	是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2-29	2017-2-29	是
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6-28	2019-6-28	否
合计		242,503,600.00			

6、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例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	14,367,752.46	100%	44,557,671.41	75%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产品	市场价	31,207,929.81	100%	21,517,946.21	80%
广西南宁市新富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	产品	市场价	974,293.25	58.22%		

7、关联方主要未结算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118,151,928.31	100,938,088.31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31,334,676.00	31,334,676.00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4,836,000.00	4,836,000.00
广西南宁市新富贝科技有限公司	6,336,688.00	11,198,536.00
应收利息：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24,888,857.31	24,888,857.31
柳州市新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51,479.17	2,151,479.17
广西弘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05,555.56	3,305,555.56
其他应收款：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587,650,910.11	587,650,910.11
柳州市新纳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0,710,053.78	180,710,053.78
广西弘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8,165,000.00	98,165,000.00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95,320,686.93	95,320,686.93
黔南州利恒磷化工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广西恒莱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3,357,422.30	3,357,422.30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278,830.20	5,140,678.20
广西弘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452.63	13,452.63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2,380,000.00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28,618,162.20	28,618,162.20
其他应付款：		
林军	2,860,000.00	2,860,000.00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3,572,166.19	3,494,330.79
预收账款：		
广西南宁市新富贝科技有限公司	138,300.72	0.00

十、或有事项

截止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一) 母公司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借款

1、2016年6月24日与桂林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万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3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息全部逾期未还。

2、2016年7月18日与桂林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万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6月24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息全部逾期未还。

上述借款，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以其6套商品房提供抵押物担保，签订了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的产权证号为：邕房权证字第01927237、邕房权证字第01927224、邕房权证字第01927234、邕房权证字第01927243、邕房权证字第01927235、邕房权证字第01927241。唐映以其1套商品房提供抵押物担保，订了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的产权证号为邕房权证字第02476603。

(二) 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

1、2016年4月21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8,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还本金1,000,000.00元，剩余本息逾期未还。

2、2016年12月23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80,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3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息全部逾期未还。

3、2016年12月23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2,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12

月23日至2017年12月23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息全部逾期未还。

4、2016年12月23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1,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3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息全部逾期未还。

5、2016年12月23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3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息全部逾期未还。

6、2016年3月7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4,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11月4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息全部逾期未还。

7、2016年3月7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8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6月20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还本金98,782.48元，逾期未还本金4,701,217.52元及相关利息。

8、2016年3月9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6,163,423.34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9月20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本金及相关利息逾期未还。

9、2016年3月9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398,975.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9月9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还本金1,160,921.5200元，剩余本金及相关利息逾期未还。

10、2016年3月10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美元81.86万（折人民币5,357,895.94元），期限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6年6月25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本金及相关利息逾期未还。

11、2015年10月23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1,5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5年10月23日至2016年8月5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还本金20,000,000.00元，逾期未还本金1,5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

上述借款，(1)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展利化工有限公司（现名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唐映、林军提供最高债权额300,000,000.00元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合同编号4511502014AM00003700，4511502014AM00003701，4511502014AM00003702。

(2)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用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的2万吨磷酸氢钙生产线的机器设备及储罐、年产20万吨湿法磷酸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和生产年产30万吨磷酸生产线机器设备273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2万吨磷酸氢钙生产线的机器设备及储罐的评估价值为72,584,313.00元；用于抵押的年产20万吨湿法磷酸生产线的机器设备、年产30万吨食品级磷酸生产线的机器设备273台

的评估价值为 250,000,000.00 元；用于抵押的房产的权利证书编号为“钦房权证钦南区字第 201306998 号”，以及“钦房权证钦南区字第 201309602、201309590、201309605、201309589、201309594 号”；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钦国用(2013)第 B0112、B0113、B0114 号”评估价值为 13,459,308.00 元。

(3)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房产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房产的权利证书编号为“邕房权证字第 01927237、邕房权证字第 01927224、邕房权证字第 01927234、邕房权证字第 01927233、邕房权证字第 01927235、邕房权证字第 01927241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968821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968820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968824 号”。

(4)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 4,900,000.00 元抵押合同，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房产的权利证书编号为“钦国用(2004)字第 B0115 号”，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钦房权证钦南区字第 201005127 号、钦房权证钦南区字第 201005128 号”。

(5)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 1,100,000.00 元抵押合同，以房产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房产的权利证书编号为“钦房权证钦南区字第 201406478 号、钦房权证钦南区字第 201406479 号”。

(6) 南宁碧锦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 46,000,000.00 元抵押合同，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房产的权利证书编号为“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1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2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3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4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5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6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7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8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09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10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11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12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13 号、武房权证(2002)字第 0110510114 号”。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武国用(2001)字第 0108190 号”。

(7)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何忠华提供最高债权额 280,000,000.00 元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

(8)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 300,000,000.00 元质押合同，以持有的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出质。

(9)云南明东化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 14,000,000.00 元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东国用(2014)第 40021 号”。

(三) 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借款

1、2016年5月26日与中信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0,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本金及相关利息逾期未还。

上述借款由林军、唐映、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以银行存单 240 万元出质；防城港市恒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东部吹填区 159,414.095 m²-工业、仓储用地-防港国用(2002)第 0192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2、2016年9月29日与中信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9月29日至2017年6月23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本金及相关利息逾期未还。

上述借款由林军、唐映、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广西利达磷化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工业园 B 区兴华路西北侧 88,358.54 m²工业用地-防港国用(2010)第 A-157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四) 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

1、2016年6月30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7,93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本金及相关利息逾期未还。

上述借款由林军、唐映、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何忠华与招商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666.8 万股和 100 万股进行质押。

(五) 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

1、2016年8月8日与民生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0,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8月8日至2017年8月8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还本金20,475.22元，剩余本金及相关利息全部逾期未还。

上述借款由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明利创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值 128,205,128.11元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0万股进行质押。

(六) 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借款

1、2016年6月22日与桂林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本金及相关利息逾期未还。

2、2016年6月24日与桂林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人民币，期限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2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全部本金及相关利息逾期未还。

上述借款由唐映、林军、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签订了担保合同。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吹填区40,364.37m²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防港国用(2010)第0326号”，评估值为35,318,824.00元。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吹填区10,935.23m²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的编号为“防港国用(2010)第0316号”，评估值为9,568,326.00元。

(七) 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部门出具的本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反映，本公司为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三笔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800万元、765.29万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

2019年1月22日，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4号)，告知书指出，由于本公司2015年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信息存在关联方关系虚假记载和未披露关联交易的重大遗漏，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对明利股份实际控制人林军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董事长唐映、时任董事何忠华分别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告》(2019-006号)，若证监会的上述处罚正式实施，将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罚款、实际控制人林军和现任董事长唐映市场禁入，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10股，2016年6月13日完成权益分派，但该事项公司未向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工商变更。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9,919,027.69	100.00%	596,034.39	0.54%	109,322,993.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9,919,027.69	100.00%	596,034.39	0.54%	109,322,993.3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2,343,780.66	100.00%	47,023.93	0.04%	112,296,75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2,343,780.66	100.00%	47,023.93	0.04%	112,296,756.7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4,999.15	7,249.96	5.00%	222,752.12	11,137.61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172,418.39	34,483.68	20.00%	179,431.63	35,886.33	20.00%
3年以上	554,300.75	554,300.75	100.00%			100.00%
合计	871,718.29	596,034.39		402,183.75	47,023.93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金额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754,109.40	2-3年	
钦州市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65,000.00	2-3年	
广西南宁市新富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10,200.00	1年之内	
云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供销公司	非关联方	544,287.51	3年以上	538,457.30
云南众成爨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86.46	2-3年	46,258.09
合计		98,347,683.37		584,715.39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4,888,857.31	24,888,857.31
其他应收款	510,177,633.64	541,069,648.08
合计	535,066,490.95	565,958,505.39

1、应收利息全部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资金使用利息。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514,345.58	100%	39,336,711.94	7.16%	510,177,633.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9,514,345.58		39,336,711.94		510,177,633.6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043,098.83	100.00%	7,973,450.75	1.45%	541,069,648.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9,043,098.83	100.00%	7,973,450.75	1.45%	541,069,648.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544.01	6,527.20	5.00%	113,320.26	5,666.01	5.00%
1至2年	24,000.00	2,400.00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39,200,000.00	7,840,000.00	20.00%
3年以上	39,327,784.74	39,327,784.74	100.00%	127,784.74	127,784.74	100.00%
合计	39,482,328.75	39,336,711.94		39,441,105.00	7,973,450.7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防城港申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6,045,524.05	3年以上	39.32%	-
黔南州利恒磷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000,000.00	3年以上	22.93%	-
广西恒莱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0,000.00	3年以上	20.02%	-
苏州鑫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0,000.00	3年以上	7.13%	39,200,000.0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3年以上	0.02%	120,000.00
合计		491,365,524.05		89.42%	39,320,0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合计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钦州市港田仓储有限公司	194,112,823.80			194,112,823.80		
防城港大畅仓储有限公司	9,555,755.67			9,555,755.67		
钦州耀钦制罐有限公司	17,477,920.12			17,477,920.12		
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	945,302,544.58			945,302,544.58		
合计	1,166,449,044.17			1,166,449,044.1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58,951.65	10,069,378.16	3,013,044.86	653,456.00
其他业务	108,894.29	85,714.29	27,027.03	0.00
合 计	10,067,845.94	10,155,092.45	3,040,071.89	653,456.00

法定代表人：唐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善毓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善毓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